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塘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塘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南岭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8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南岭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注：

-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供应商请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录：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塘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塘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774万元，资产总额为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请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的新塘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塘镇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排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新世恒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8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新世恒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5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请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